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本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4、2018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5、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并贯彻实施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经过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也符合市场情况的发展，属于公司开转型门店的实际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采购进口商品 6,235.39 万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誉美贸易有限公司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化妆品 186.72 万元。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无重大缺陷。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8、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合理的组织架构，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防范运营风险，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2018 年，公司较好地执行了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9 年，监事会将持续遵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责，进一步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动态，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